

赣州市司法局

赣市司办字〔2018〕74号

赣州市司法局关于支持赣州蓉江新区 司法行政工作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赣州蓉江新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赣市发〔2017〕26号）文件精神，为切实支持赣州蓉江新区加快发展，加快把我市建设成为省域副中心城市，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蓉江新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一）将蓉江新区列为“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联系点，市局法宣科加强工作指导和培训。

（二）指导、帮助并支持蓉江新区建设一个集图片展、报

告厅、阅览室、演示厅等一体多功能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三) 每年赠送一定批量的书籍、刊物、挂图、光盘等普法资料支持蓉江新区法治宣传工作。

二、支持蓉江新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

(四) 授权蓉江新区分局履行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律师管理权限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权限。

(五) 支持优秀律师人才到蓉江新区开办新所、引进优秀律师事务所到蓉江新区开办分所，支持蓉江新区开展业务培训和业务帮扶活动。市律师协会每年给予一定经费支持蓉江新区律师人才培养和律师业发展。

(六) 确定蓉江新区司法分局为全市法援助工作联系点，加强对蓉江新区法律援助工作的指导，在调研、宣传、培训、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协调江西省在分配年度中央补助地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时对蓉江新区给予适当倾斜。

(七) 协调安排有关省、市法律援助中心与蓉江新区开展结对帮扶，在业务交流、夯实基层基础、人才队伍培训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支持蓉江新区基层基础和规范化建设

(八) 协调将蓉江新区分局列入到省级政法转移业务装备费保障。

(九) 指导蓉江新区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工作，并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十) 加强对蓉江新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管理人员培训力度，在分配参训人员名额方面对蓉江新区给予支持。

(十一) 加强对蓉江新区医疗纠纷调解工作指导和业务开展，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每年给予一定经费用于蓉江新区医疗纠纷调解工作。

(十二) 指导蓉江新区公证业务工作，在条件成熟时，设立赣南公证处蓉江新区公证点。

(十三) 指导蓉江新区司法鉴定业务工作，在政策条件允许情况下，批准设立相关的司法鉴定机构。

(十四) 加大对蓉江新区分局法制工作和党建工作的指导帮助。

四、支持蓉江新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十五) 加强蓉江新区社区矫正机构规范化建设的指导管理，加强对蓉江新区安置帮教基地建设的工作指导。

(十六) 每年对刑满释放人员接送经费和生活补助经费给予大力支持，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足额保障。

五、支持蓉江新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工作

(十七)支持蓉江新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在公务员遴选、考录等方面，在人、财、物等方面优先保障蓉江新区分局。

